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監宣字第1171號

聲請人 甲○○ 住雲林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路00號

相對人 乙○○

上列聲請人聲請監護宣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宣告乙○○（女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受監護宣告之人。
- 二、選定甲○○（女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受監護宣告之人之監護人。
- 三、指定丙○○（女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- 四、聲請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受監護宣告之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相對人之女，相對人因失智症，經家人送醫治療均不見起色，相對人已不能處理自己生活事務，亦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為此聲請對其為監護之宣告，並請選定聲請人為其監護人，另請指定相對人之女丙○○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等語。
- 二、本院審酌下列證據，認相對人應受監護宣告，並選定聲請人為監護人，另指定丙○○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
(一)證據：

1. 聲請人之陳述。
2. 戶籍謄本。
3. 親屬團體會議說明書：同意選定甲○○為監護人，指定丙○○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4. 丙○○同意擔任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之同意書。
5. 身心障礙證明。
6. 澄清綜合醫院平等院區監護宣告鑑定報告。

01 (二)相對人因失智症併有水腦症，精神障礙程度重大，不能管理
02 處分自己財產，回復可能性低，已達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
03 思表示，亦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，是以，准依聲請人聲
04 請對相對人為監護之宣告，並認選定聲請人為受監護宣告人
05 之監護人，符合受監護宣告人之最佳利益，另指定丙○○為
06 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
07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09 家事法庭 法官 涂秀玲

10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12 費新臺幣1000元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14 書記官 古紘瑋

15 附註：

16 民法第1113條準用同法第1099條之規定，監護開始時，監護人對
17 於受監護人之財產，應依規定會同遺囑指定、當地直轄市、縣
18 (市)政府指派或法院指定之人，於二個月內開具財產清冊，並
19 陳報法院。